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特別股息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8
重選退任董事	12
宣派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重新委任核數師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代表委任表格	1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
責任聲明	16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或「本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的有條件權利獎勵，讓承授人可在達成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後，獲得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與獎勵相關的相關數目股份，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作為新股份(包括以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發行、或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通知外，指薪酬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格喪失」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資格喪失，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惟該人士並非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因獲鼓勵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授出通知」	指 具有附錄三第6(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失當行為」	指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i)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跟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有關 (ii) 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服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 (iii) 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未能償付到期債務

(iv) 承授人出現其他無力償債的情況，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了一般安排或協議

(v)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信用的任何刑事罪行

(vi) 承授人根據或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而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或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

(vii) 僅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意見，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事導致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其他分派」	指	具有附錄三第8(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附錄三第10(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第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會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以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全部失效」	指	具有附錄三第10(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可能就委任受託人管理本計劃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管理本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根據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附錄三第5段和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按附錄三第5段釐定就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將獎勵歸屬予承授人的日期或各相關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附錄三第5(c)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出通知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
李琳女士
吳華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韓敏女士
胡煥新先生
王舜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天目山路398號
天目里2-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航天科技大廈22樓9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特別股息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c)重選退任董事；(d)宣派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及(e)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3,285,000股股份並已繳足。待第7(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106,657,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7(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7(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以修訂，以規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對適用於該等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規定引入修訂。

為使本公司能夠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就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而對參與者作出的激勵及獎勵的一部分，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及慣常做法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首12個月內(包括該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授出股份獎勵的具體計劃，並將於作出任何授出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該計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採納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設計師及關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授權上限總額為70,000,000股股份，僅包括由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自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採納以來，合共65,546,516份受限制股份(相當於65,546,516股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中(i) 1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已授予董事吳華婷女士；(ii) 53,546,516份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iii)並無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予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1,652,800份受限制股份仍然尚未歸屬，而4,453,484股股份仍可供日後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

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終止並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且不會再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於有關取代前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將

繼續按照現有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進行管理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根據其條款歸屬、行使、失效或註銷為止。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方會作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確認，受託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不論於市場上購買或由受託人認購，且尚未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不會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確保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當中已計及受託人持有的股份。

為於歸屬後償付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根據信託契據(如有)的條款向受託人(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指示受託人(如有)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獲得現有股份，有關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及／或(c)將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直接轉讓予承授人或轉讓予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以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償付獎勵。

由於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可能轉讓庫存股份)以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後償付獎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

若滿足上述條件，且在並無提早終止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buyigroup.com.cn)刊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

(a)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表揚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及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和擴展而作出貢獻；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包括獲授獎勵作為其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任何人士，惟該等人士並非除外參與者。

確定是否符合獲授獎勵資格的條件基於(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條件，董事會認為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推動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因此有助達成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c)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以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33,285,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不會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包括以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將為26,664,25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

該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在達致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獎勵歸屬後發行新股份(如有)而遭受潛在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d)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歸屬期一般最少為12個月，以激勵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留任，惟在若干特定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實施較短的歸屬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讓本公司可靈活(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應對因管理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可能不可行或不公平的情況；(iii)加速歸屬以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v)激勵基於表現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的個別人士。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合適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e) 購買價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在相關時間就個別獎勵另有決定外，否則選定參與者無須就接納獲授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讓或購買價或作出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亦無須就獎勵歸屬或收取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這符合二零二六年股

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可保留酌情權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從而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f) 表現目標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的潛在表現目標的定性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容許董事會或委員會按情況酌情決定是否對個別獎勵施加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而努力。由於每名選定參與者本集團擔當不同職位或角色，並且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能不同，因此就每項獎勵設定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未必總是合適。因此，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授出通知(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訂明條件，包括每項獎勵的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因應每名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是否對獎勵附加任何表現目標及相關程度，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g) 回撥機制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設有回撥機制，訂明倘(其中包括)承授人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或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則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董事會認為該機制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原因是倘承授人在會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仍繼續享有未歸屬獎勵，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李琳女士、林曉波先生及吳華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林曉波先生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因此，董事會提名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6港元（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93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0.75港元（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66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和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派付。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所有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根據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任德勤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考慮重新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此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服務的質量及有效性，以及審核委員會對其表現的評估；(v)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所處行業的了解；(vi)其建議審計費用及審計方案；(vii)其市場聲譽；(vi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德勤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故適合繼續擔任核數師。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在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審計費用、本集團業務運營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投入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經與德勤協定，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百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費用)。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情況，與德勤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應付予德勤的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上述估計審計費用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2至37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上述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李琳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國(香港)國籍，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創意官。李女士於服裝設計與零售業務有逾30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我們服裝業務的設計與創新。於一九九四年底，李女士開展在杭州銷售女士服裝，逐步創立及開發彼本身的設計。李女士與吳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設售賣李女士本身設計的首間零售店，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英國泰特美術館國際理事會(Tat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每年上榜Artnews Top Collector 200。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的妻子。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計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固定年期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相關條款及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可享有年薪人民幣5,010,00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李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318,4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華婷女士，一九七四年出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制定、業務規劃及發展，有逾20年的零售、互聯網行業的運營、管理及投資經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的合夥人。於加入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前，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受僱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資深總監。彼主要負責公司品牌、業務營銷運營及互聯網在線營銷的營銷渠道管理和運營優化。此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的市場發展總監。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底，彼亦為頂新國際集團旗下杭州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I)的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專業認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從業資格認證。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計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固定年期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相關條款及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可享有年薪人民幣3,251,00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吳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8,1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33,285,00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53,328,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公司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公司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可能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商不會指示香港結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根據適用法律暫停行使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各自於318,4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7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35%。就董事所深知及

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	22.44	18.22
十月	18.67	17.58
十一月	20.02	17.00
十二月	20.94	19.1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12	18.37
二月	21.80	18.75
三月	22.96	20.24
四月	22.84	21.14
五月	21.86	18.46
六月	20.44	16.50
七月	21.20	17.50
八月	20.92	19.47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70	19.50

以下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詮釋。

1.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表揚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及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展而作出貢獻；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 (a) 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僱員參與者，惟該人士並非除外參與者。
- (b)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取決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就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時會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按照當時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時間的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3.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本公司可能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

- (b) 受下文第(c)及(d)分段所載規定所限，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情況而更新：
- (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c) 根據上文第(b)分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5%。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須載有獎勵數目以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和更新的理由。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超出限額的獎勵，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4. 每位承授人之權利上限

- (a) 倘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接受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歸屬期

-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獎勵可於該日期按全部或有關比例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任何有關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規定較短歸屬期的以下情況除外：
- (i) 向新入職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獎勵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iii) 向因退休(包括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商定的提前退休)、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iv)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授予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則應由委員會審閱該歸屬期屬適當(如適用)的理由，以及該授出如何與本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而委員會的意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授出公告中披露。倘任何獎勵在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須於授出公告中解釋該等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為何並非必要，以及該授出如何與本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c) 在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歸屬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及於相關授出通知所載的獎勵歸屬日期前，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歸屬通知**」)有關擬歸屬有關數目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6. 績效目標

- (a) 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要約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向選定參與者發出該要約的通知(「**授出通知**」)，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授出通知中列明(其中包括)績效目標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營業額、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資料(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選定參與者職務、服務及責任有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正式達成該等指標方可將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 (b) 於歸屬期內，對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在授出通知內指定須正式達成方可將獎勵項下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授出通知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正式達成，亦無獲董事會或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

7. 接受獎勵時的付款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授出通知中說明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在相關時間就個別獎勵另有決定外，否則選定參與者無須就接受根據授出通知

授予的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讓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亦無須就獎勵歸屬或收取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

8.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項目已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 (i)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
 - (ii) 倘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 (b) 在上文(a)分段的規限下，獎勵歸屬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9.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下文第16段所載條件及下文第13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

10. 獎勵失效

(a) 倘：

- (i) 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因退休、身故或資格喪失而終止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應歸屬的期間)；
 - (ii)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相反權益；
 - (iii) 承授人存在任何失當行為；
 - (iv) 承授人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中，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v)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均為「全部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未歸屬獎勵、有關未歸屬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就上市規則第17.03(19)條而言，本第10(a)段(連同第12段)的規定構成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機制，據此，倘發生(其中包括)嚴重失當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

(b) 倘：

- (i)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且未根據上文第5(c)段的規定獲授對該條件的豁免；或
- (ii) 承授人未有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有關事件所涉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所涉相關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1.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則須參考緊接及緊隨上述事件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上文第3(a)段所述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文第3(b)或3(d)段所增加者(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可能就將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

有)，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使各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有關承授人原應有權享有者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要求。

12. 註銷獎勵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惟：
 - (i)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獎勵公允值之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獎勵價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獎勵之補償。
- (b)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之日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要約，所要約的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有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4. 轉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獎勵或獎勵項下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亦不得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15. 修改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a) 根據下文(c)及(d)分段，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外，惟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已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公司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 (b) 根據下文(d)分段，倘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任何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修改有關的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受託人(倘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可隨時在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修訂或修改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以下條款及規定，惟任何有關更改、修訂或修改不得以違反上市規則的方式作出：
 - (i) 受託人的委任、罷免或替換；

- (ii) 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行政、運作及程序事宜；及
- (iii) 屬輕微或技術性質的變更，或為糾正任何明顯錯誤或矛盾而作出的變更。
- (e)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6.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方會作實。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6港元(約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3元)。
3. 審議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元(約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6元)。
4.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李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華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的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7(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證券(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7(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公司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天目山路398號

天目里2-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航天科技大廈22樓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在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7(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和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琳女士和吳華婷女士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就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xii)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buyigrou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